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基准日，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南方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高铁 A 级”，基金代码 150293）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 年 12 月 4 日，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高铁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份） |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
| 南方高铁场外份额 | 210384238.27 | 0.7658 | 218264895.01 | 0.7382 |
| 南方高铁场内份额 | 16036380.00 | 0.7658 | 16929061.00 | 0.7382 |
| 高铁 A 份额 | 3897470.00 | 1.0553 | 3897470.00 | 1.0000 |
| | | | 291985.00* | |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数”为高铁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南方高铁场内份额数

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上述折算后份额可查询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包括系

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高铁 A 份额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复牌，高铁 B 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5 日高铁 A 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高铁 A 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8 年 12 月 5 日当日高铁 A 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高铁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南方高铁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高铁 A 份额的持有人，而南方高铁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高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高铁 A 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 A 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3、由于高铁 A 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高铁 A 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高铁 A 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